

致尊敬的立法會議員

荃灣葵青居民聯會(漁民組)

回應「漁業保護條例」第 171 章以設立機制規管香港水域捕魚活動

鑑於政府擬議修訂「漁業保護條例」(第 171 章)，包括(1)設立捕魚牌照制度，(2)設立漁業保護區(漁護區)以及(3)實施全港性的「休魚期」，本會有如下的意見：

(1) 設立捕魚牌照制度

由於現時在本港水域進行捕魚活動是沒有限制的，透過發牌制度以管理全港漁船，是勢在必行的。希望政府在發牌之前，應先行統計全港船隻的數目及不同類別的漁船數目，以便日後管理，亦希望政府將設立捕魚牌照制度的細節清楚地與漁民討論及講解，聆聽業界的意見。本會亦建議捕魚牌照應可承繼及轉讓；若日後成立的捕魚牌照工作小組成員中亦要是漁民佔有大多數席位。

2) 設立漁業保護區(漁護區)

本會認為設立漁業保護區是好的，由於吐露港及牛尾海是天然魚苗繁殖及育苗地帶，如政府將該區列為指定漁業保護區亦是無可厚非的，但在實行之前應聽取業界的意見或幫助有須要的漁民轉型例如休

閒漁業。

3) 實施全港性休漁期

本會原則上反對在現階段實施全港性休漁期，現階段希望先推行第一、二項建議，以觀其成效，如政府可以解決受影響漁民的生計和廣泛得到漁民的同意，本會亦不會反對。

本會多謝 閣下能夠慎重考慮我們的建議，使我們一班近岸作業的漁民得以維持生計。

此致

荃灣葵青居民聯會(漁民組)

主席：



2005年4月25日